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效益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现任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潘晶晶	张罗俊	张帅益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	2018	2011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2015	2009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7	2018	2011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2024	2025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 年，签署宏鑫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宏鑫科技等上	2024 年，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	2024 年，复核永杰新材、金标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复核永杰新

	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宏鑫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材、金标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复核永杰新材、金标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费用为 59 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16 万元），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审计费合计 60 万元（含税）。上市公司审计费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差异未超过 20%。定价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公司效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继续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效益等情况确认，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

事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